



自认酒意已消 侥幸上路被查

近日,通辽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国道大队在开展秋冬季交通整治行动中,查获一起“隔夜酒驾”交通违法行为。

当日早7时许,通辽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国道大队民警在钱家店镇开展秋冬季道路交通安全整治行动,对过往车辆进行例行检查

时发现,一辆小型轿车内散发着浓烈的酒气,随即对驾驶人许某进行了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显示其血液酒精含量为57mg/100ml,属于酒后驾驶机动车。

据许某陈述,前一日夜间,他与朋友聚餐饮酒至深夜,次日早晨自认为酒精已代谢,

便心存侥幸驾车出行,没想到被交警查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规定,通辽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国道大队对许某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罚款1500元、驾驶证记12分,并暂扣6个月的行政处罚。

交警提示:

酒精在人体内的代谢速度因人而异,“隔夜酒”仍可能导致次日驾车时体内酒精含量超标,请驾驶人牢记“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确保自身与他人的安全。

(申丹 杜楠)

醉驾肇事逃逸 2小时后落网

近日,鄂尔多斯市一名驾驶人酒后驾驶机动车肇事后,又心存侥幸逃逸。没想到仅过2小时便被警方查获,而其也因逃逸及醉驾行为将面临严厉的处罚。

当日,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包府大队接警中心接到群众报案,称在纳林陶亥镇某饭店附近发生一起交通事故,肇事车辆逃逸。民警迅速抵达现场展开勘查,并依据饭店监控视频与群众提供的线索,很快在附近一宾馆楼下锁定肇事车辆,并于宾馆房间内将驾驶人宋某某查获。

询问过程中,民警发现宋某某身上酒气浓重。现场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显示为90mg/100ml,涉嫌醉酒驾驶。随后进行的血液检测证实,宋某某血液中酒精含量高达200.43mg/100ml,属醉酒驾驶机动车。

据宋某某交代,其在酒后驾驶车辆发生碰撞后,因害怕酒驾行为暴露,心存侥幸驾车逃离现场,欲藏身宾馆躲避查处,

不料警方迅速追踪而至。

宋某某醉酒驾车并肇事逃逸,属“醉”上加罪。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安机关拟对其处以行政处罚,并将依法追究其醉酒驾驶机动车的刑事责任。此案从案发到侦破仅用时2小时。

交警提示: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后,正确的做法应该是第一时间抢救伤员、保护现场、及时报警,主动承担相应责任,切勿选择逃逸,否则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情节严重的还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戈婧)

货车闯红灯被网友举报 交警凭光照锁定违法车辆

宁等三分,不抢一秒。众所周知,闯红灯是非常危险的行为,然而总是有人心存侥幸,将自己和他人置于危险之中。近日,乌海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国道大队根据网友举报,成功查处一起重型半挂货车闯红灯的交通违法行为。民警通过分析举报人行车记录仪视频中太阳光照与阴影,精准研判出违法时段,成功锁定违法车辆,并最终依法对驾驶人处以罚款150元、驾驶证记6分的处罚。

当日,该大队接到一群众举报,称一辆重型半挂货车在乌海市乌达区创业大道与运煤线十字路口闯红灯通行,险些与其他车辆发生碰撞,导致举报人因紧急避让差点撞上中央绿化带。接到举报后,民警立即对该线索进行核查,但因为举报人的行车记录仪设置时间有误,通过视频无法确定准确违法时间。民警通过反复比对视频中太阳方位及树木阴影变化,将事发时间段锁定在上午10时

至12时之间。随后,经过追踪与排查,民警最终确认了违法车辆及其驾驶人李某。

李某到案后承认,当时其因一时走神未注意信号灯,发现险情后紧急刹车,万幸没有发生碰撞。民警对其不按交通信号灯通行的违法行为进行了严肃批评教育,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作出上述处罚。

(冉静维)

聚餐后双双酒驾 相继被查受严惩

近日,鄂尔多斯市两名好友在聚餐饮酒后,各自驾车一前一后离开,不料同时在同一地点被执勤交警查获。经检测,一人为饮酒驾驶,另一人为醉酒驾驶,二人都要面临严厉处罚。

事发当晚,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准格尔旗大队民警在鄂尔多斯市薛家湾镇一所学校门前开展例行检查时,先后对两辆小型轿车进行排查。在检查过程中,民警闻到两名驾驶人身上均有酒味,随即对两人进行了呼气式酒精检测。

检测结果显示,驾驶人张某某体内酒精含量为52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而其朋友李某某的检测数值高达124mg/100ml,涉嫌醉酒驾驶。后经医院抽血检测并交由司法鉴定,李某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42.24mg/100ml,确属醉酒驾驶。

据二人交代,他们当晚一同聚餐饮酒,结束后自认为路程不远,便心存侥幸各自驾车返回,结果行驶至检查点时一前一后被同时查获。

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交警部门对张某某处以罚款1500元、驾驶证暂扣6个月并记12分的处罚;对李某某处以罚款2000元、吊销驾驶证且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的处罚,其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还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交警提示:

广大驾驶人要务必坚守“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底线,聚餐后应主动选择代驾等安全出行方式,切勿以身试法。

(邱瑒 海洋)

酒精值高达231mg/100ml 通辽一男子无证醉驾被查

醉酒驾驶和无证驾驶均是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社会危害性极大,然而有人却目无法纪,以身试法。近日,通辽市公安局科尔沁分局交管大队在夜查行动中,查获一名涉嫌醉酒驾驶的驾驶人,其血液中酒精含量远超醉驾标准,且系无证驾驶,此前还有相同违法记录。

当晚,民警在通辽市科尔沁区永清大街一检查点开展夜间整治行动,在对一

辆小型轿车进行检查时,驾驶人窦某刚摇下车窗,一股浓烈的酒气扑面而来。执勤民警随即对其进行了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显示窦某体内酒精含量高达222mg/100ml,涉嫌醉酒后驾驶机动车。

为确保证据准确性,民警随后将窦某带至医疗机构进行抽血检测。最终的血检报告显示,其血液中的酒精含量高达231mg/100ml,已远超80mg/100ml

的醉酒驾驶法定阈值。经警方进一步核查,驾驶人窦某并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此次属于无证驾驶。更令人惊讶的是,系统记录显示,他在2025年3月就曾因无证驾驶机动车被警方查处过,此次属于再度违法。

目前,该案件已被依法移交至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作进一步处理。

(申丹 安琪)

酒驾还闯红灯 酿事故负全责

近日,乌海市乌达区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一名小轿车驾驶人因同时存在酒后驾驶和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两项严重违法行为,被交管部门依法认定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并处以罚款2150元、驾驶证记18分且暂扣6个月的行政处罚。

事故发生当日,乌海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乌达大队接到事故一方报警,称其驾驶大货车通过路口时,与一辆小轿车发生碰撞,小轿车驾驶人受伤。民警迅速赶赴现场,经现场勘查并调取监控视频证实,当时大货车是在绿灯信号下正常左转,而小轿车却是在违反信号灯情况下通行,导致两车相撞,小轿车驾驶人马某受伤。

后续调查中,民警发现马某身上明显带有酒气。经血液酒精检测,其体内酒精含量为77mg/100ml,已构成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据此,民警依法认定:在该起事故中,小轿车驾驶人马某因同时实施了“违反信号灯通行”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两项违法行为,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大货车驾驶人无责任。

(刘宇)

二次酒驾叠加无证 以身试法必受重罚

近日,赤峰市敖汉旗公安局交管大队民警在长嘎线巡逻时,查获一名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男子。经查,该驾驶人张某不仅属于二次酒驾,且从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当日,敖汉旗交管大队民警驾驶警车巡逻至长嘎线88公里处时,发现一辆红色轿车突然减速并靠边行驶,形迹十分可疑。民警当即停靠警车,上前对该车进行核查。“请您配合进行酒精检测。”在民警的要求下,驾驶人张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仪器提示音响起后,显示屏数字最终定格在28mg/100ml,已构成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随后,民警要求张某出示驾驶证,他却眼神闪烁、言语含糊,在民警的一再追问下,张某最终说出了实情。原来,其在2018年就因酒驾被处罚,此次已是二次酒驾。更严重的是,截至被查时,张某始终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属于无证驾驶。

最终,交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九条第一款(一)项规定,依法对张某合并作出行政拘留9日、罚款2000元的处罚。

(王岩 邓连超)